

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部分人員未依規定管理及使用公務車輛，間有違反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情事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督促所屬人員落實管理公務車輛，加強用車紀律

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(下稱新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部分人員未依規定管理及使用公務車輛，並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，甚有非公務時間使用公務車輛，或違規酒駕等情事，經函請該府查明妥處並督促研謀改善，業經檢討改進並懲處相關人員。

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取締酒駕情形
(擷自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網站)

行政院為維護政府形象，於民國(下同)102 年 7 月 16 日訂定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。新北市政府為有效管理及調派使用公務車輛，並避免公車私用等情事，前於 100 年 7 月訂定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機器腳踏車管理要點」，另於 103 年 6 月訂定「新北市政府公務車輛管理標準作業流程」。新北市審計處查核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車輛(含機、汽車)管理與使用情形，發現 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9 月底止，部分機關人員未依前揭新北市政府訂定之規定管理及使用公務車輛，並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，為警察機關舉發者，計有 936 件，其中甚至有非公務時間使用公務車輛，或違規酒駕等情事，經函請該府查明妥處並督促研謀改善。

嗣經新北市審計處追蹤新北市政府改善結果，該府已查明並督促違規之機關人員繳納罰鍰 675 件、金額 158 萬餘元，處分相關失職人員 6 人，並函促所屬機關學校督導同仁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機器腳踏車管理要點」等相關規定使用及保管公務車輛，及每月至少 1 次查處所屬車輛違規或裁罰情形，如有違規情形，即視情節輕重檢討議處，期藉由落實管理公務車輛，加強用車紀律，以保障用路人安全及維護政府機關形象。